

同意書/委任書

(供戶所辦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或一站式服務用)

※滿 18 歲以上受監護宣告之申請人須由監護人陪同申請護照，若監護人無法陪同，須由監護人(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)簽署下附同意書及委任書(請以藍、黑筆填寫)，委任代理人(與申請人關係不限)帶申請人至戶所申辦。

同 意 書

茲聲明本案申請人 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
權利負擔義務之監護人正式同意。

監護人簽名：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委 任 書

茲聲明本人(監護人)委任 持本人身分證正本
陪同申請人於 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辦理人別確認並
申辦護照。

委任人(監護人)簽名：

受委任人(代理人)簽名：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代理人之身分證

正面影本黏貼處

代理人之身分證

背面影本黏貼處